

5.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平南县国安瑶族乡卫生院的平南县国安瑶族乡卫生院门诊诊室及扩建康复大厅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南县国安瑶族乡卫生院门诊诊室及扩建康复大厅建设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988.3万元，资产总额为61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3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3 日